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至 7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能源车

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历年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新能源车用核心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强化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投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 孟 _____

祝 伟 _____

束哲民 _____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